
此乃要件 請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i)強制體溫檢查；(ii)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及／或派發公司禮品。未有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嘉林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S Holdings」	指	5S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第4位Sia先生、第1位Sia先生、第2位Sia先生、第3位Sia先生及第5位Sia先生分別直接擁有35%、16.25%、16.25%、16.25%及16.25%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5S Holdings及Sia氏兄弟，或（視乎文義規定）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ry Butcher」	指	Henry Butcher Malaysia (Sel) Sdn Bhd，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第1位Sia先生」	指	Sia Keng Leong拿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第2位Sia先生」	指	Sia Kok Cho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第3位Sia先生」	指	Sia Kok Se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第4位Sia先生」	指	Sia Kok Chin拿督，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第5位Sia先生」	指	Sia Kok Heo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該等物業」	指	以業權編號HSM 4044、HSM 4045及HSM 4043持有的地段編號分別為PT 10541、PT 10542及PT 10543的三(3)幅相鄰農地，全部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瓜拉雪蘭莪區Tempat Bukit Cherakah, Mukim of Ijuk，總土地面積約2.4282公頃
「買方」	指	Heng Hup Metal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9,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a氏兄弟」	指	第1位Sia先生、第2位Sia先生、第3位Sia先生、第4位Sia先生及第5位Sia先生
「國家機關」	指	現時獲授權或擁有自由權或職權可就該等物業及／或買賣協議的條款所涉及或因此引致的所有事項或對此產生影響而可行使其權利、司法管轄權及／或責任之國家任何政府機關、半政府部門或準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機構、監管機關或其他法人團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由Sia氏兄弟直接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通函載列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馬幣兌港元乃按1.00馬幣兌1.87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馬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拿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 拿督

Sia Kok Chong 先生

Sia Kok Seng 先生

Sia Kok He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 女士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Henry Butcher編製之估值報告；(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賣方；及
- (b) 買方。

主體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賣方（由Sia氏兄弟直接及全資擁有之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9,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

物業

以業權編號HSM 4044、HSM 4045及HSM 4043持有的地段編號分別為PT10541、PT 10542及PT 10543的三(3)幅相鄰農地，全部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瓜拉雪蘭莪區Tempat Bukit Cherakah, Mukim of Ijuk，總土地面積約2.4282公頃。賣方對該等物業之原收購成本為7,845,000馬幣（相當於約14,670,150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等物業之代價為9,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93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港元），即代價的10%；及
- (b) 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三(3)個月內須支付8,370,000馬幣（相當於約15,651,900港元），即代價的90%。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Henry Butcher根據市場可得的銷售證據所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初步估值9,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參考Henry Butcher編製之估值報告，據此，在根據「現地現狀」基準達致其估值意見時，Henry Butcher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摘錄自馬來西亞房地產估價和服務部的某些交易（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可比較交易」）。董事會注意到，可比較交易乃於二零一九年內進行。

董事會明白到，於過去18個月內，該等物業鄰近並無錄得同類物業的近期交易。在欠缺實際交易之情況下，Henry Butcher依賴與空置土地及／或潛在發展土地有關的市場活動之開價以作為估值來源，而Henry Butcher注意到，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鄰近地區有關物業的開價一直維持一致。

董事會亦參考本公司在內容涉及馬來西亞房地產市場活動的主要和最常用的門戶網站進行的內部查冊。董事會注意到，在最靠近該等物業的地區內有一(1)塊農地（「可比較土地」）目前可供出售。按每平方呎32.14馬幣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土地之開價為2,100,000馬幣（附註1）。同時間，董事會注意到，與可比較土地相比，只有處於較佳位置、面向大道並已發展為工業園及其他現存基建設施之土地有較高之開價。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可比較土地之開價，足以反映二零一九年內可比較交易之實際交易價格仍與現行市場相關，並與Henry Butcher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該等物業之估值相符。

經考慮Henry Butcher的意見及上文所闡述本公司進行的內部查冊，董事會認為參考二零一九年的交易來對該等物業所作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附註：

1. 按每平方呎32.14馬幣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土地之開價為2,100,000馬幣。請通過以下超連結參閱有關可比較土地的更多資料。
 - (a) https://www.propertyguru.com.my/commercial-property/puncak-alam-puncak-alam-for-sale-by-anson-lee-33164796?utm_campaign=my-pg-site-share-other-na-disih-clink&utm_medium=organic&utm_source=pg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a) 獲國家機關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表示同意；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在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仍未達成，則除非賣方與買方同意任何進一步延期，否則買方將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該等物業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即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及買方結清代價之時)，以「現狀」基準交付予買方。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擬從(i)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約1,400,000馬幣；及(ii)外部融資撥付約7,900,000馬幣以支付代價，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為：(i)該等物業令資產提升9,300,000百萬馬幣；及(ii)按手頭現金減少及債務增加計算，債務淨額增加9,300,000馬幣。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盈利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由Sia氏兄弟直接及全資擁有。據賣方表示，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努力透過出口業務的增長來擴展海外市場業務組合，同時繼續加強其作為本地市場領導者之地位。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開發新廢料場以擴展業務之首要策略。董事會相信，新廢料場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物流管理的營運效率，並可作為市場多元化計劃的風險管理策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Sia氏兄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由Sia氏兄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為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與賣方之間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a氏兄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賣方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盡快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Sia氏兄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每位Sia氏兄弟（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之訂約方）均被視為擁有通過5S Holdings共同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及每位其他Sia氏兄弟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a氏兄弟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其中510,000,000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之身份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以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之身份持有，而48,00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Sia氏兄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彼等可共同行使75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之控制權。

按上文所述，Sia氏兄弟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Sia氏兄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均並無訂立有關投票的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或受其制約；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本身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交予第三方，無論是全面交出或就個別投票交出控制權。因此，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投票權或有權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差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已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 拿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通函所載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建議獨立股東應否批准通函所載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嘉林資本的獨立意見以及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5至23頁。

吾等懇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出之意見）。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嘉林資本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uar Chin J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 Kheh Wee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9,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會被合理地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價，而吾等已獲提供由Henry Butcher所編製載於通函附錄一的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於吾等並非土地及物業估值專家，對於該等物業之價值，吾等完全信賴估值報告。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馬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元馬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元馬幣	二零二零年與 二零一九年 比較的變動 %
收入	773,731	868,312	990,604	(12.35)
毛利	46,934	48,986	50,352	(2.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純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41	8,392	6,672	25.78

按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自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起，馬來西亞經濟遭到COVID-19疫情的全面影響。儘管面對嚴峻挑戰，貴集團快速調整，持續專注於加強成本控制及現金流量，以確保可持續性。

按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868百萬馬幣，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2.35%。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毛利亦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略為下跌。儘管上述貴集團收入及毛利減少，但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5.78%。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根據董事所表示，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黑色廢金屬價格上升，而貴集團能夠以較相宜的價格獲得黑色廢金屬供應；(ii)出口銷售取得較佳的毛利率；及(iii)其他收入增加。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對貴集團而言是一個富有成就而又充滿挑戰的時期。儘管COVID-19疫情仍是全球一大威脅，但全球經濟正在慢慢恢復正常。隨著全球各地經濟緩慢復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來，鋼鐵產品的供需一直在穩步推高鋼鐵價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入、毛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74百萬馬幣、47百萬馬幣及16百萬馬幣，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132.96%、137.86%及946.46%。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預計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仍面臨COVID-19疫情的挑戰。然而，鋼鐵消費及鋼鐵產品需求仍然強勁，因此廢金屬價格並未受到影響。貴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核心競爭優勢，通過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在本地及出口市場黑色廢金屬業務量，以鞏固貴集團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有關賣方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賣方為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由Sia氏兄弟直接及全資擁有。賣方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物業為以業權編號HSM 4044、HSM 4045及HSM 4043持有的地段編號分別為PT10541、PT 10542及PT 10543的三幅相鄰農地，全部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瓜拉雪蘭莪區Tempat Bukit Cherakah, Mukim of Ijuk，總土地面積約2.4282公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一直努力透過出口業務的增長來擴展海外市場業務組合，同時繼續加強其作為本地市場領導者之地位。

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開發新廢料場以擴展業務之首要策略。董事會相信，新廢料場將有助提升貴集團物流管理的營運效率，並可作為市場多元化計劃的風險管理策略。

按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說明，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改善。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黑色廢金屬的銷量為417,584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61.6%。

經考慮貴集團提升其黑色廢金屬業務量之業務擴展及發展戰略，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雖然收購事項並非在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及買方

該等物業：

以業權編號HSM 4044、HSM 4045及HSM 4043持有的地段編號分別為PT10541、PT 10542及PT 10543的三幅相鄰農地，全部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瓜拉雪蘭莪區Tempat Bukit Cherakah, Mukim of Ijuk，總土地面積約2.4282公頃。

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物業之代價為9,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代價」），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Henry Butcher根據市場可得的銷售證據所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初步估值9,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由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市值（根據現地現狀基準）為9,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估值」）。估計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為了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調查(i) Henry Butcher與 貴公司之聘約條款；(ii) Henry Butcher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歷；及(iii) Henry Butcher就編製估值報告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從Henry Butcher提供的委任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所見，加上基於吾等與彼等的面談，吾等信納Henry Butcher的聘約條款以及彼等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歷。Henry Butcher亦確認彼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賣方。

估值報告是由Henry Butcher採用比較法編製。根據估值報告，Henry Butcher在評估該等物業之價值時，僅採用了一種方法（即比較法），因為Henry Butcher認為，由於該等物業包括三幅相鄰農地，當中既無任何發展指令，亦無就該等物業草擬任何詳細的發展建議，故比較法是最適合用以評估該等物業市值之方法。

剩餘法本質上是一種通過參考土地／物業的發展潛力，從其估計已完成的開發價值中扣除成本及開發商的利潤來評估土地／物業之方法。制定一個合理的假設開發計劃，其中產生被評估物業的最佳價值，對於所有剩餘方法而言乃屬必要。由於該等物業並無發展指令及制訂詳細的發展建議，故Henry Butcher採用剩餘法乃不切實際。因此，Henry Butcher並無採用剩餘法來得出該等物業之市值。

考慮到在兩種最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即比較法及剩餘法）當中，Henry Butcher認為比較法是用以評估該等物業市值的最適合的估值方法，而剩餘法按上文所說明乃不切實際，因此吾等並無以其他估值方法來交叉核對估值。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及調查Henry Butcher所採取的方法以及估值報告內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以使吾等可了解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在根據「現地現狀」基準達致其估值意見時，Henry Butcher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摘錄自馬來西亞房地產估價和服務部的某些交易（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可比較交易」）。據吾等了解，此類交易乃於二零一九年內進行。

根據估值報告，於過去18個月內，該等物業鄰近並無錄得同類物業的近期交易。儘管如此，Henry Butcher認為估價是公平的，因為自二零一九年以來，與鄰近的空置土地及／或潛在發展土地有關的市場活動的開價一直維持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亦參考 貴公司在內容涉及馬來西亞房地產市場活動的主要和最常用的門戶網站（「門戶網站」）進行的內部查冊。董事會注意到，在最靠近該等物業的地區內有一塊農地（「可比較土地」）目前可供出售。按每平方呎32.14馬幣（「每平方呎開價」）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土地之開價為2,100,000馬幣。同時間，董事會注意到，與可比較土地相比，只有處於較佳位置、面向大道並已發展為工業園及其他現存基建設施之土地有較高之開價。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可比較土地之開價，足以反映二零一九年內可比較交易之實際交易價格仍與現行市場相關並與估值相符。

為了進行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已查核從門戶網站(https://www.propertyguru.com.my/commercial-property/puncak-alam-puncakalam-for-sale-by-anson-lee-33164796?utm_campaign=my-pg-site-share-other-na-disih-clink&utm_medium=organic&utm_source=pg)所得的可比較土地資料，並注意到：

- (i) 門戶網站是由PropertyGuru Group管理。根據該門戶網站，PropertyGuru Group是一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房地產科技公司，其成功扎根於解決非常重大的消費者難題－讓任何擬置業的人士以直接和具透明度的方式尋找居所。PropertyGuru Group以此為業務核心，現已成為東南亞五大市場中領先的房地產科技公司。
- (ii) 可比較土地的每平方呎開價為32.14馬幣，處於可比較交易的土地價值(每平方呎)範圍及經調整土地價值(每平方呎)範圍內。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i)可比較交易是Henry Butcher能找到的最近期交易；(ii) Henry Butcher根據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對可比較交易的土地價值進行了適當調整並採用了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可比較交易，故吾等並不懷疑估值報告項下的可比較交易的採用。

於吾等與Henry Butcher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因素可致使吾等質疑就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之公平性和合理性。

考慮到(i)代價與估值相同；及(ii)上文所述吾等就估值報告所進行的獨立工作，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雖然收購事項乃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而吾等在此方面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Henry Butcher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就其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市值之意見而發出。



HENRY BUTCHER MALAYSIA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 Consultants

No. 36-1, 2 & 3
Jalan SS 15/4D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敬啟者：

以業權編號HSM 4044、HSM 4045及HSM 4043持有的地段編號分別為PT 10541、PT 10542及PT 10543的三(3)幅相鄰農地(全部位於雪蘭莪州瓜拉雪蘭莪區MUKIM OF IJUK)之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已根據閣下向吾等所發出之指示，就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所持有的標的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檢查標的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標的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的價值之意見。

標的物業

標的物業包括以業權編號HSM 4044、HSM 4045及HSM 4043持有的地段編號分別為PT 10541、PT 10542及PT 10543的三(3)幅相鄰農地，全部位於雪蘭莪州瓜拉雪蘭莪區Mukim of Ijuk。

市值之定義

在本報告內所使用「市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在公平交易中兌換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吾等確認，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估值準則，對標的物業作估值。

吾等在達致對標的物業現行市值之意見時，僅採用了比較法。

估值方法

吾等在評估標的物業之價值時，僅採用了一(1)種方法。吾等認為，由於標的物業包括三(3)幅相鄰農地，當中既無任何發展指令，亦無就標的物業草擬任何詳細的發展建議，故比較法是最適合用以評估標的物業市值之方法。因此，吾等並無採用剩餘法來得出標的物業之市值。

比較法是將標的物業與近期成交或在相同地區或其他類似地區內掛牌求售的同類物業進行比較之市場方法。對物業進行比較時，會適當考慮位置、面積、改善狀況、便利設施、時間要素等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吾等根據「現地現狀」基準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從馬來西亞財產估價和服務部(Malaysian Department of Property Valuation and Services)(JPPH)摘錄之交易：

	比較項目1	比較項目2	比較項目3
物業	瓜拉雪蘭莪區HSM 2962, PT 3666, Mukim of Ijuk	瓜拉雪蘭莪區HSM 2864, PT 3614, Mukim of Ijuk	瓜拉雪蘭莪區HSM 2544, PT 3623, Mukim of Ijuk
土地面積	2.9900英畝 (130,243平方呎)	2.8911英畝 (125,938平方呎)	3.0394英畝 (132,396平方呎)

	比較項目1	比較項目2	比較項目3
種類	空置農地	空置農地	空置工業用地
年期	租賃期99年， 於二零九六年 八月十二日屆滿	租賃期99年， 於二零九六年 八月七日屆滿	租賃期99年， 於二零九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屆滿
交易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代價	4,558,516.00馬幣	3,903,985.00馬幣	9,929,491.00馬幣
土地價值 (每平方呎)	每平方呎35.00馬幣	每平方呎31.00馬幣	每平方呎75.00馬幣
經調整土地價值 (每平方呎)	每平方呎35.70馬幣	每平方呎30.07馬幣	每平方呎42.75馬幣
經調整價值的 備註	已就位置、景觀、雙重臨街面、土地使用的面積及類別進行了調整。		

吾等已基於以下事實，採用每平方呎36.00馬幣的地價（從比較項目1得出）以得出標的物業之市值：

- (a) 吾等認為，由於比較項目1鄰近標的物業，且作出最少的調整，因此比較項目1是最佳的比較項目。
- (b) 比較項目2鄰近標的物業，但具有雙重臨街面。因此，需要作出更多調整，因而令比較項目2所顯示價值之準確度下降。
- (c) 比較項目3屬工業用地，而與標的物業比較，所處的位置及景觀較佳。因此，需要作出更多調整，因而令比較項目3所顯示價值之準確度下降。

於過去十八(18)個月，在標的物業鄰近並無錄得近期同類物業之成交。然而，由於自二零一九年起各年度有關鄰近發展項目的空置土地及／或具潛力土地之市場活動開價一直維持穩定，故吾等認為估值屬公平。

資料來源／業權查冊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業權之文件副本，亦已於當地政府機構相關土地辦事處進行土地查冊，以核實標的物業之所有權。

實地考察

我們的估值師Derrick Lau先生及Kelly Ng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考察標的物業。Derrick Lau先生及Kelly Ng女士各自有共20年的馬來西亞物業估值經驗。

其他披露事項

吾等確認，Henry Butcher Malaysia (Sel) Sdn. Bhd.及以下簽署人士並無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而會與物業的適當估值出現衝突，或合理地被視為能夠影響吾等作出公正意見之能力。吾等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指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吾等隨附吾等之估值報告以供閣下垂注。

此致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No. 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HENRY BUTCHER Malaysia (Sel) SDN. BHD.

董事

DATIN Sr GOH HOOI YAN

MRISM, MRICS, APEPS, ICVS, MBVAM

註冊估值師(V-441)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Datin Sr Goh Hooi Yan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馬來西亞皇家測量師學會及馬來西亞私人執業估價師和財產顧問協會的成員，亦是劍橋聯邦信託基金會的成員。彼在馬來西亞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25)年的專業經驗。彼對市場有足夠的最新知識，以及在馬來西亞進行物業估值的技能和理解。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有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有關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Sia Kok Chin 拿督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	75%
Sia Keng Leong 拿督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	75%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有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有關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Sia Kok Chong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	75%
Sia Kok Seng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	75%
Sia Kok Heong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	75%

附註：

1. Sia氏兄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簽署了一份行動協議確認書及承諾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契據訂約方的每名Sia氏兄弟均被視為通過5S Holdings集體持有510,000,000股股份及其他每名Sia氏兄弟持有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換言之，每名Sia氏兄弟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10,000,000股股份作為受控法團的權益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以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的身份持有，及48,000,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

名列於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Henry Butcher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
- (b) 概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通函第15至23頁所載嘉林資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Henry Butcher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刊登：

- (a) 買賣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 (e)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Henry Butcher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本附錄內上文「7.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嘉林資本同意書；
- (g) 本附錄內上文「7.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Henry Butcher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與Heng Hup Metal Sdn. Bh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了或就(i)執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ii)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和交付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屬法人團體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相關委任應列明各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法人團體簽署，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其授權人或由一名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5.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已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的結果。